

关于认真做好全区 2024 年初中毕业生 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体育工作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落实国家教育考试改革的要求，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2号）、《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4〕11号）和《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九教考字〔2024〕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做好我区2024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柴桑区教体局成立“柴桑区2024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柴桑区2024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身体素质测试工作小组”。

（一）2024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

副组长：张妍 汤志宏 刘娟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妍同志兼任。

（二）2024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身体素质测试工作小组

执行组长：张 妍

监察组长：汤志宏

成员：由教体局相关股室干部若干人组成
体育考试测试小组负责对全区初中学校毕业生身体素质进行测试。

二、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相关规定

（一）考试对象

凡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职的应届、往届初中毕业生，均须参加我区 2024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二）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上旬，具体时间见区教体局补充通知。

（三）考试项目

男、女生各进行 3 个项目的考试，设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

1. 必考项目：男生为 1000 米跑，女生为 800 米跑。

2. 选考项目：参照市文件，男、女生均选考 50 米跑，男生在一分钟跳绳和立定跳远中自选一项，女生在一分钟跳绳和一分钟仰卧起坐中自选一项。

（四）考试分值

体育考试以 60 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其中：必考项目一项 25 分，选考项目两项共 35 分（每项各 17.5 分）。

各单项成绩测试时以 0 分为起点，不设非零最低分。

（五）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2、3

（六）免考与缓考

依据原国家教委在《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特对我区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中的免考、缓考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1. 因肢残、伤病免修体育课且不能参加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的考生，均应办理免考手续。

2. 因肢残丧失全部运动能力，获准免修及免考的考生，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成绩按 2024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总分的 100%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

3. 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但未丧失运动能力而申请免考的考生，应有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证明，获准免考的考生，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成绩按 2024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总分的 60%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

4. 因伤、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的考生，可申请缓考，补考仅限一次，如因伤、因病仍不能参加补考的考生，须在考前办理免考手续，考生入场后不得缓考（考生因考场受伤除外）；因考场受伤办理缓考的考生，已考项目按现场实测计分，对未考项目，考生可申请缓考（或免考），并经现场体育老师和医生确认，考试领导小组审核后，办理缓考（或按免考计分）。参加缓考的考生，由体育考试领导小组规定时间，集中组织补考，缓考过程中受伤的学生，已考项目按现场实测计分，未考项目考生申请免考经现场体育老师和医生确认，考试领导小组审核后，按免考项的 60%计入总分。

5. 申请免考、缓考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因肢残申请免考的考生，须提供残疾证（残疾类别为肢残）；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

课而申请免考、缓考的考生，须提供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等证明材料。

6. 申请免考、缓考的程序是：由考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学校统一汇总分类填写《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体检情况表》，注明免考、缓考原因报区教育考试中心。

三、考点设置

柴桑区 2024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考点设在九江市柴桑区第三中学。

四、工作要求

1. 各校要始终把学生健康放在第一位，实行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防范准备。

2.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开始前，学校必须组织学生进行体检，特别是对学生心肺功能的检查。凡患有疾病，不适合参加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的，要坚决实行免考。

3. 每位参加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的学生，学校必须与家长对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确认。要教育学生和告知家长，应实事求是，不隐瞒学生疾病情况，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 各校要加强对考生、考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体育设施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5. 考场设立医疗救护点，配备专业急救人员、专用救护车辆及急救设备，全力保证学生在考试中的安全。

五、其他事项

1. 各校在中考成绩公布后应对学生考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查找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改进体育与健康教育的办法和途径。

2. 随着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改革工作的深化以及体育课程教育教学工作的改善，在学生普遍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试科目的评分标准予以调整，柴桑区教体局将遵照有关文件精神随之调整。

附件：

1. 九江市 2024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项目规则
2. 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男生、女生必考项目评分表
3. 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男生、女生选考项目评分表
4. 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体检情况表（体检合格汇总表）
5. 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体检情况表（体检不合格、未体检、申请免考汇总表）
6. 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个人单表）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九江市 2024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项目规则

一、1000 米跑和 800 米跑

(一) 场地设置及器材规格

场地设置在封闭的、有 6 条及以上环形跑道的 400 米田径场上，考试所需的标志线清晰，起点线和终点线必须设置明显的标志物。

(二) 测试方法

引导员以组为单位将考生带至考试场地进行身份确认(手持教育考试卡照片与本人相貌比对)、检录。引导员将考生按小组带至起点，每组考生人数不超过 20 人，考生按要求穿有计时芯片的号码衣，测试员逐一核对考生号码，确认准确无误后进入考试程序。

采用站立式起跑，弧形起跑线出发，起跑后不分跑道；遵循右侧超越的田径规则。在考试过程中考生无犯规现象，记录成绩有效。每个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

考生应在 7 分钟之内跑完全程，时间按分、秒记录，不足 1 秒不计入成绩。7 分钟内未跑完全程者，引导员将考生带离跑道，该生该项成绩标记“超时”，成绩为 0 分。考试犯规时，当次成绩无效。

(三) 犯规行为

发令前，身体的任何部位触及或越过起跑线；

跑进中踏进跑道左侧跑道线；

跑进中推、拉、阻挡他人跑进；

跑进中由他人领跑，或借助他人的力量跑进。

考试过程中，拿出号衣计时芯片的。

（四）注意事项

1. 考生考试时穿胶底运动鞋，不得穿钉子鞋或皮鞋。

2. 跑程中不得踏进跑道左侧跑道线，不得推、拉、阻挡他人跑进，不得由他人带跑。

二、50 米跑

（一）场地设置及器材规格

跑道若干条，要有足够的缓冲余地，地面为平坦的泥土地或塑胶地面，考试所需的标志线清晰，并在相应道次上贴“号码贴”进行标识。起点线和终点线应该设置明显的标志。系统应符合田径竞赛规则要求。

（二）测试方法

引导员以组为单位将考生带至考试场地进行身份确认（手持教育考试卡照片与本人相貌比对）、检录。考生站在起跑线后准备，听设备提示声音起跑。采用站立式起跑。仪器发出提示音（各就位…约 2-3 秒…枪声提示音），考生起跑。

到达终点后按照道次顺序确认成绩。

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考生在测试中因他人犯规影响或意外摔倒，经主考同意后，只可在当日进行一次补试。仍然犯规者，该项成绩计 0 分。

（三）犯规行为

考试过程中抢跑、串道。

（四）注意事项

考生考试时穿胶底运动鞋，不得穿钉子鞋或皮鞋。

三、1 分钟跳绳

（一）场地设置及器材规格

考试场地设在平整的地面上，采用智能仪器进行测试，考生以组为单位在布置好的场地内测试，考试跳绳为专用跳绳，手柄含有计时计数芯片，不允许考生使用自带跳绳，每组考生人数若干人。

（二）测试方法

引导员以组为单位将考生带至考试场地进行身份确认(手持教育考试卡照片与本人相貌比对)、检录。考生需使用考试现场专用跳绳，引导员将考生按组带至跳绳场地，考生按要求站至带有标识的指定区域，拿取相对应的跳绳设备，考生将跳绳长短调至适宜长度，系好鞋带准备完毕后，测试员逐一核对考生号码，确认准确无误后进入考试程序。

听从测试员“预备-开始”的提示音进行考试，从语音“开始”即开始自动计数。考生在自己的测试区域双脚起跳，每跳一次且摇绳一周为一次有效，考生应在标识的区域内跳绳，在最后5秒会由测试员语音倒计时，1分钟时间结束，仪器自动停止计数。

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鞋带脱落或被他人影响，绳子缠绕等不可抗因素得到监考老师确认后可申请一次补跳机会。

考试结束后，考生在电子显示屏幕上查看成绩。

考试犯规时，当次成绩无效。

（三）犯规行为

1. 一跳多摇、单脚跳及一跳一垫步均判为犯规；
2. 跳出规定的区域，影响到他人；

（四）注意事项

测试过程中跳绳拌脚，除该次不计数外，应继续进行。

考试结束后，考生将跳绳轻放至指定位置。

考试跳绳现场已提供，考生不得自带跳绳进入考场。

四、立定跳远

（一）场地设置及器材规格

场地器材要求：考试设备要安排在平坦地面，专用立定跳远测试仪。

（二）测试方法

引导员以组为单位将考生带至考试场地进行身份确认(手持教育考试卡照片与本人相貌比对)、检录。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准备考试，两脚原地同时起跳，落地点必须在测试区域内，以身体触地部位离起跳线最近点为考试成绩，不得有助跑、垫步跳等动作。

连续测试两次，电子仪器自动择取最好一次成绩记录储存。

考生考试时犯规，当次成绩无效；两次考试均犯规无成绩者，只可增加一次机会；仍然犯规者，该项成绩计 0 分。

（三）犯规行为

起跳时踩线、助跑、垫步或连跳。

测试完成后后退或从侧面出感应区，判定为犯规，所跳成绩无效。

（四）注意事项

单次起跳落地后必须往前走出测试区域，不得往后退，否则可能影响考试成绩。

五、1 分钟仰卧起坐（女）

（一）场地设置及器材规格

场地设置在平整的地面上，考生在仪器设备上完成测试。

（二）测试方法

引导员以组为单位将考生带至考试场地进行身份确认(手持教育考试卡照片与本人相貌比对)、检录。考生仰卧在测试仪器上，双手五指交叉贴于头后，同时，两臂打开，手背及手臂均触垫；双脚放稳、屈膝，大小腿呈直角，两腿可稍分开；起坐时，双肘必须触及或超越两膝；仰卧时，两肩胛骨必须触垫。测试过程中不能外人辅助。计取考生一分钟内完成的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

每位考生只测试一次。

考生出现违规行为，犯规时所做的仰卧起坐不计数，但考生可以继续参加考试。

考试犯规时，当次成绩无效。

（三）违规行为

起坐时，双肘未触及或未超越两膝；

仰卧时，肩胛骨未触垫；

考试过程中，臀部离垫。

（四）注意事项

1. 如发现受试者借用肘部撑垫或臀部起落的力量起坐时，该次不计数。

2. 受试者双脚必须放于垫上。

附件 2:

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男生、女生必考项目评分表

分值	男生:1000 米跑(分. 秒)	女生: 800 米跑(分. 秒)
25	3'40"	3'25"
24.5	3'42"	3'29"
24	3'45"	3'32"
23.5	3'47"	3'36"
23	3'50"	3'39"
22.5	3'53"	3'42"
22	3'57"	3'46"
21.5	4'01"	3'50"
21	4'05"	3'55"
20.5	4'10"	4'01"
20	4'16"	4'07"
19.5	4'23"	4'13"
19	4'30"	4'20"
18.5	4'36"	4'26"
18	4'43"	4'32"
17.5	4'50"	4'38"
17	4'55"	4'45"
16.5	5'00"	4'47"
16	5'05"	4'49"
15.5	5'10"	4'52"
15	5'15"	4'55"
14.5	5'20"	4'57"
14	5'25"	4'59"
13.5	5'30"	5'02"
13	5'35"	5'05"
12.5	5'40"	5'07"
12	5'45"	5'09"
11.5	5'50"	5'12"
11	5'55"	5'15"
10.5	6'00"	5'18"
10	6'05"	5'20"
9	6'10"	5'23"
8	6'15"	5'25"
7	6'20"	5'27"
6	6'25"	5'29"
5	6'30"	5'32"
4	6'35"	5'35"
3	6'40"	5'37"
2	6'45"	5'39"
1	6'50"	5'42"
0	6'51"及以上	5'43"及以上

附件 3:

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男生、女生选考项目评分表

分值	男 生			女 生		
	50 米跑 (秒)	立定跳远 (厘米)	1 分钟跳绳 (个)	50 米 (秒)	仰卧起坐 (个)	1 分钟跳绳 (个)
17.5	7.3	250	180	7.9	52	172
17	7.4	248	166	8.0	51	159
16	--	244	153	--	50	146
15.5	7.5	240	140	8.1	48	133
15	7.6	235	134	8.3	46	128
14.5	--	230	129	8.5	44	122
14	7.7	225	123	8.7	42	117
13.5	8.0	218	114	9.0	38	107
13	8.4	212	104	9.4	34	98
12.5	8.7	205	95	9.7	32	89
12	9.0	198	85	10.0	28	78
11	9.4	192	75	10.4	24	68
10.5	9.7	185	64	10.7	22	58
10	9.8	183	62	10.8	21	56
9.5	--	181	61	--	--	55
9	9.9	180	60	10.9	20	54
8	10.0	178	57	11.0	19	52
7.5	--	176	55	--	--	50
7	10.1	175	53	11.1	18	48
6.5	10.2	173	50	11.2	17	46
6	--	171	48	--	--	44
5.5	10.3	170	46	11.3	16	42
5	10.4	168	43	11.4	15	39
4	--	166	40	--	--	36
3.5	10.5	165	37	11.5	14	33
3	10.6	163	34	11.6	13	31
2.5	--	161	31	--	--	28
2	10.7	160	28	11.7	12	25
1.5	10.8	158	26	11.8	11	23
1	10.9	156	24	11.9	10	21
0	11.0 及以上	155 及以下	23 及以下	12.0 及以上	9 及以下	20 及以下

附件 4:

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体检情况表
(体检合格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 5:

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体检情况表
(体检不合格、未体检、申请免考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 6:

九江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

(个人单表)

学校: _____ (盖章)

姓名		班级			照片
性别		准考证号			
申请免考 缓考原因	(须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等证明材料)				
家长 签名		班主任 签 名		学校 意见	
审核组意 见及签名					
县区教 育局审 核意见					

备注:

1. 本表一式二份。批准后的申请表，一份进考生档案，一份存学校备查。
2. 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等证明材料。